

足球裁判法

李鳳樓 鄂伯尔 楊秀武 編著

人民体育出版社

111111

111111

目 录

裁判员在发展体育运动中的作用	1
足球规则注解	3
第一章 球场	3
第二章 球	10
第三章 队员与替补员	12
第四章 队员服装	14
第五章 裁判员	16
第六章 巡边员	22
第七章 比赛时间	24
第八章 开始比赛	25
第九章 比赛进行及死球	27
第十章 进球记分	28
第十一章 越位	30
第十二章 犯规与不正当行为	60
第十三章 任意球	92
第十四章 罚球点球	93
第十五章 界外掷球	95
第十六章 球门球	96
第十七章 角球	97
比赛前的准备工作	97
裁判制	101
附：足球比赛所用各种表格	116

裁判員在發展體育運動中的作用

在黨中央和毛主席提出的鼓足幹勁，力爭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設社會主義總路線的光輝照耀下，各方面都突飛猛進，真是一天等於二十年。體育運動是建設社會主義的積極因素，是為生產和為國防建設服務的。幾年來，由於黨和政府的關懷和領導，群眾性的體育運動得到蓬勃發展，出現了優越的運動成績，增強了人民體質，擴大了國際友誼，顯示了我國社會主義制度的優越性。

運動競賽是提高運動技術水平的有效方法，屬於教學與訓練工作的一部分。而裁判員是運動競賽中的組織者、領導者和教育者，是提高該項運動技術的積極戰士。因此，裁判員的職責是重要的、光榮的。一個優秀的裁判員，必須經常學習，不斷地實踐，提高思想和業務水平，成為又紅又專的幹部。在執行裁判工作中，公正無私、認真負責的工作態度是裁判員的首要條件，同時應以身作則，成為運動員的學習榜樣，對比賽雙方任何一隊不抱成見或偏袒。在執行工作中，要精神貫注，掌握場上全面情況準確地執行規則，如有錯判或漏判，一經發覺，立即改正。對競賽中個別運動員的粗暴行為、不尊重對方、故意犯規傷人等現象嚴加阻止和判罰。其次，正確地理解規則精神，掌握技術和戰術知識，是公正地執行裁判工作的基礎。有些裁判員不停的吹哨，形式或教條地執行規則，甚至對些微不足道的犯規或純粹是猜想，也進行處罰，因而把一場比賽領導得死氣沉沉，毫無生氣，束縛了

队员的主动性；破坏了已经展开了的美妙动作和战术配合。这种只知道规则，不懂竞赛精神，不懂比赛战术，不晓得竞赛的奥妙的裁判员，就变成阻碍比赛进一步发展的绊脚石。有些优秀的裁判员，他们理解规则的精神，掌握有利的原则，创造性地运用规则，而且还能根据对象采取不同的尺度。这样，他们就对推动足球运动的发展起了积极促进作用。第三，由于足球运动的发展日趋快速、紧张、激烈，需要裁判员根据球的转移而变换自己的位置，才能准确地观察和判断；因此必须经常进行身体锻炼，使能有良好的体力条件。

足球运动是我国重点开展项目之一。几年来，发展很快，成绩突进，后备很强，是国际中不可忽视的力量，可是裁判工作还没能适应足球运动迅速的发展，从今年全国足球裁判员训练研究和讨论中证实了这一点。大家一致认为过去裁判工作是有成绩的，对推动足球运动起了一定的作用，但裁判思想水平落后于技术水平，使裁判技术受了限制，因此也就影响了足球运动技术水平的提高和发展。要解决这一问题，必须政治挂帅，使自己成为一个又红又专的裁判员。通过大鸣大放，大争大辩，大家对所暴露出来的形形色色资产阶级个人主义思想，进行了分析和批判，从而解放了思想，加强了团结，干劲十足，坚决要拔白旗、插红旗，在思想建设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了规则和裁判法，提高了业务水平。大家认识到只有政治挂帅，思想解放，才能作好裁判工作，对足球运动发展的新形势起到促进作用。

足球規則注解

足球規則中的條文系原則規定，比較扼要簡單。現根據1958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運動委員會審定的足球規則，逐條擇要的加以注解，以供足球裁判員參考。

第 一 章 球 場

一、球場面積

(一) 比賽場地必須是長方形，長90至120公尺，寬45至90公尺，國際比賽場地，長100至110公尺，寬64至75公尺，一般多採用其中間數字，即長105公尺，寬69公尺，這個尺度並適合於設在400公尺跑道的田徑場內。

(二) 根據國際足球協會聯合會的規定，場地尺度由碼變為公尺的折合如下：

130 碼		120 公尺
120 碼		110 公尺
110 碼		100 公尺
100 碼		90 公尺
80 碼		75 公尺
70 碼		64 公尺
50 碼		45 公尺
18 碼		16.50 公尺
12 碼		11 公尺

10 碼.....	9.15 公尺
8 碼.....	7.32 公尺
6 碼.....	5.50 公尺
1 碼.....	1 公尺
8 呎.....	2.44 公尺
5 呎.....	1.50 公尺
23 吋.....	71 公分
27 吋.....	63 公分
5 吋.....	12 公分

(三) 足球比賽雙方運動員的活動限于場地以內，當球出界則成死球，停止比賽。球從邊綫出界，由鄰界外球恢復比賽，球從端綫出界，由踢球門球或角球恢復比賽，如球越進球門，就算勝一球。在整個比賽時間內，隊員不得无故离开这个場地範圍。

(四) 球場必須平坦，以不傷害運動員及不影响球的正常進行為原則，磚頭石塊應隨時掃除，泥土場地力求松軟适度，尤其在球門區附近必須保持松軟。

二、界 綫

(一) 場內各綫不得做成 V 形凹槽或凸出高崗，必須與地面齊平。

(二) 綫的顏色須清晰易見，與地面有显明區別。土場地最好用白灰粉末划，如用灰漿，則冬天易滑，且日久筑成高崗運動員容易滑倒跌傷。草場地宜用熟石灰粉末划，不要生石灰粉末或灰漿澆，以免日久草被損壞，形成場地上彈力不一，影响比賽。

(三) 不得用木板條、磚石、碎磁碗等填平的溝槽作界

綫。

(四) 各綫宽度不得超过 12 公分，球門綫必須是 12 公分与門柱宽度相等，边綫与端綫宽度，應該包括在場地面积以內，場地各綫宽度，皆应包括在各該区域面积以內。球門区域和罰球区域的丈量，皆从門柱內沿和端綫外沿量起。

(五) 中场休息时，裁判員应检查界綫，补划清晰，特别是門前各綫。

三、角 旗

(一) 角旗是場地四周界綫的标志，角旗顏色应与場地有显著区别，草地球場以淺淡色为宜。

(二) 角旗面积，用 50×40 公分布料或綢料来做。旗竿頂至地面上的高度，不得低于 1.50 公尺，頂端圓平，以防隊員受伤。

(三) 踢角球时，運動員不得移动角旗，移动角旗为不正当行为，应予制止。

(四) 角旗杆应为木質，垂直豎立于边綫外沿交点处，如杆折断，应立即更換，以防隊員受伤。

四、中 綫

(一) 中綫是球場的分界綫，把全场划分为两个相等的区域。

(二) 开球时，双方隊員各站在本方半场內，不得越过中綫。

(三) 隊員在本方半场內无越位，所以中綫也是判断越位的分界綫。

(四) 在中綫的两端边綫外至少 1 公尺处，各豎立一面

与角旗大小相同但颜色不同的小旗，叫中綫旗，作为中綫的标志。

五、中 圈

(一) 在球場中心作一清晰記号，以此点为圓心，以9.15公尺为半径划一圓圈，叫中圈。

(二) 开球时，对方队员須站在中圈以外，中圈的作用与罰任意球时，守方队员須站在9.15公尺以外的意义相同，即由此而来，其意义是：不使攻方踢球时受到阻碍。

六、球門区域

(一) 球門区域是执行球門球的地点。踢球門球时应把球放在球出界时离門柱較近的半边区域内执行。

(二) 在此区域内，守門員应得到必要的保护，即手中无球时，对方队员不得向他进行冲撞。

(三) 守門員手中持球时，允許对方队员向其作合理冲撞。关于冲撞的方法和部位与冲撞其他队员一样，不得用胸部作正面冲撞，守門員腾空时亦不得冲撞。

(四) 守門員虽手中无球，但有阻碍行为时，允許向其进行合理冲撞。

(五) 球門区域面积长为18.32公尺 ($5.50 + 7.32 + 5.50$)，宽为5.50公尺。

七、罰球区域

(一) 在罰球区域内，規則上规定守門員可以用手触球

(二) 守队队员在罰球区域内故意违犯規則第12章4条規定中任何一条規定者皆判罰“罰球点球”。在此区内，双方

爭奪激烈，要求隊員應本着大公無私的精神，避免犯規和粗野動作。要求裁判員精神專注，仔細觀察隊員的動作和意圖，準確地執行規則，

(三) 在踢球門球或守隊罰任意球時，必須把球直接踢出罰球區域以外，比賽才能繼續進行，否則應重踢。

(四) 在踢球門球時，對方隊員應退出罰球區域以外，但裁判員對此條不必機械執行，可根據有利無利原則處理。

(五) 在執行“罰球点球”時，除守門員及主罰隊員外，其他隊員必須在場內退出罰球區域及罰球弧以外。

(六) 罰球區域面積長為 40.32 公尺 ($16.50 + 7.32 + 16.50$)，寬為 16.50 公尺。

八、罰 球 點

(一) 罰球點是執行“罰球点球”時放球的位置。

(二) 罰球點的直徑為 21 至 23 公分。

九、罰 球 弧

(一) 以罰球點的中心為圓心，以 9.15 公尺為半徑，划一弧綫，兩端與罰球區域橫綫相接，這條弧綫叫罰球弧。

(二) 執行“罰球点球”時，雙方隊員應站在罰球弧以外，即離球 9.15 公尺以外。

十、角 球 區 域

(一) 該區是執行角球時放球的地區。球可放在區內任何地點。

(二) 划角球區域時，應以邊綫與端綫外沿的交點為圓心，以 1 公尺為半徑，向場內划一 90 度弧綫，綫寬包括在該

区域以內。

(三) 在角球区域附近田径场上的跑道沿，建議用木料或其他質料做活动的，以便在足球比赛时临时取掉，使队员踢角球时有充分跑动的余地。

十一、球 門

(一) 在球场的两端各設一球門，是比赛进攻的目标，合法将球射进球門为胜一球。球門应距两旁角旗等远。

(二) 球門柱及橫木應該是正方形的，其寬与厚均為12公分，必須与球門綫寬度相吻合。門柱及橫木可以采用圓形或半圓形，但必須合乎上述規定尺度（直径12公分）。

(三) 球門的顏色應該与球场和球场四周环境，看台背景有突出显明的区别，一般多以白色为主。

(四) 球門的丈量，应从內面量起，即两柱內沿相距7.32公尺，橫木下沿与地面相距2.44公尺。

(五) 球門应为木料制成，不宜用金屬管制成，方形門柱須將稜角削圓，并且球門上不得有突出之物，以防队员受伤。

(六) 比赛场地的球門应是固定的，为了球队練習建議設置活动球門，可以移动使用，避免球門前场地或草皮消耗过多。

(七) 平时对球門应加保护，可用木柱从地面上支撑，以免日久橫木下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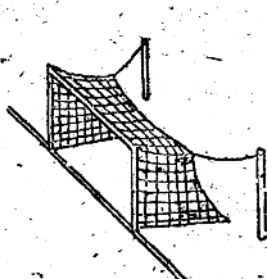
(八) 守門員在球門上懸垂，屬不正当行为，裁判員应予以制止。

球門網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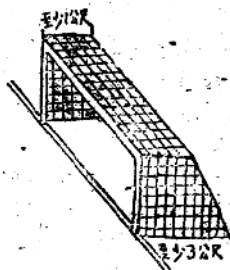
十二、球門網

(一) 球門網是幫助判清球是否進門而裝設的，因此應把網釘牢在地上，不得使球穿過。裁判員應在賽前檢查網是否貼牢在門柱及地面上，網上如有窟窿應予修補，以免發生誤會。

(二) 球門網須適當撐起，使守門員有充分活動的空間。撐網方法介紹兩種作參考：1. 用繩從球門後面將網拉起（圖一），2. 用細鐵管做成梯形支架將網撐起（圖二）。總之要求當球進網後不使彈出，支網柱不宜多或距球門太近。希場地設備時特別注意。



圖一



圖二

(三) 球門網只能掛在球門後面，掛鉤不得釘在門柱側面或橫木上面。網與球門須緊緊貼牢，不得使球穿過或被球打落。球網質量宜用較粗的棉綫或麻繩織成，不可用尼龍綫織成，以免隊員沖跑觸及受傷。

十三、球門綫

(一) 兩門柱之間的綫叫球門綫。

(二) 綫寬必須是12公分与門柱相吻合。

(三) 球的整体越过球門綫外沿，方为进一球。

十四、場地四周

(一) 場地四周不得有妨碍隊員活动或可能伤害運動員的障碍物。在边綫外至少2公尺，端綫外至少4公尺处不得有任何障碍物，如木台、鉄圈、鉄网等；沙坑亦不宜設置在此范围以內。

(二) 替補員的席位应設在中綫附近距离边綫至少10公尺以外的地方，不应設在端綫外球門附近，教練員不得在場外叫喊或沿場走动进行临場指導，裁判員应予制止。

(三) 在場外球門附近，在距离端綫3与10公尺的范围内划一綫（图三）任何人不得进入此范围以內，以免影晌比賽，摄影記者須在此范围以外进行拍照夜間比賽摄影員不得用鎂光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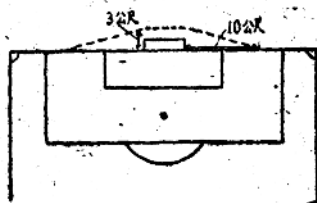


图 三

第二章 球

球的外壳应用熟皮制成，表面不得附加任何質料，

如尼龙套等。

二、球的顏色应与場地有差別，夜間燈光場比賽須用白色球。

三、球的圓周為 68 至 71 公分，重量為 396 至 453 公分（合 0.8 至 0.9 市兩）。少年兒童比賽用球須適當減輕），開始比賽時，球應合乎上述規格，在比賽中途有所改變，也不換球，除非裁判員考慮到比賽性質及實際情況認為有必要換球時，如場地泥濘球被浸濕過重，隊員用頭頂會造成危險時，才允許換球。或球被踢出界外很遠費時取球，可換球繼續比賽，但一俟有可能應立即將原球換回。如遇場地潮濕泥濘在球的表面可塗上一層油，以防浸水過重。

四、正式比賽最好用螺絲胆球。如系一般開口球，球的封口處須齊平，皮繩須平行穿織，不得交叉，其尾頭應藏在里面不得外露，以免隊員頂球時眼睛受傷。

五、球的气压必須适度，打气過多或過少都影响彈力，并須考慮到場地的性質、硬度，是土場還是草場。比賽前裁判員應檢查球的規格及彈力。

六、一場比賽應由主隊準備兩個球，一只比賽用，另一只作預備。正式比賽，場地負責處應準備測量球的器具，如秤、皮尺等，以備臨場選擇或檢查比賽用球。

七、比賽進行中，如球爆破或漏氣，須停止比賽，另換一只球，由裁判員在球變壞的地点進行拋球繼續比賽。如果發生在死球時，如門球、角球、任意球、罰球点球及界外擲球等，則換球後繼續比賽。如上述死球已踢出或擲出，未經其他隊員接觸前球壞了，在換球後應按照規則重行開球或罰球。

第 三 章 隊員與替補員

一、比賽時，每隊有隊員11人，其中1人為守門員，可與其他隊員交換位置。

二、隊員的名稱是根據位置及分工而定的，每個位置應有固定的號碼，其排列如下：

			11左邊鋒
	4 左後衛		10左內鋒
1 守門員	3 中 衛	6 左前衛	9 中 鋒
	2 右後衛	5 右前衛	8 右內鋒
			7 右邊鋒

三、我國足球規則規定：比賽開始或在進行中，某隊如少於8人時，作棄權論（國際足球聯合會議決：比賽最少人數的規定，取決於各國足球協會。因此有些國家足球規則規定比賽最少人數為7人）。

四、規則上規定、在比賽中守門員可以與其他場上隊員調換位置，但必須報告裁判員，否則該替換守門員的運動員如在罰球區域內用手觸球，則判罰“罰球点球”。各球隊在中場休息時更換守門員或其他隊員，也必須在下半時開始比賽前報告裁判員。

五、隊員在比賽中不得擅自離場，擅自離場為不正當行為。裁判員應根據情況予以警告，嚴重者得取消其重行參加比賽的資格。

六、在下列情況下裁判員不應判為離場：（一）隊員由於奔跑沖力過大跑出場外；（二）隊員在端綫或邊綫附近企

图从界外线过对方然后回到场内，不得判罚离场；（三）球在端线或边线附近运动员从线外射门或传球不得判罚离场，射入的球仍然有效；（四）处在越位的运动员为了避免越位临时跳出线外不得判罚离场。

七、国际足球联合会所主办的比赛无替补员，队员受伤亦不得替补。一般国际友谊比赛可以有替补员2人替补受伤队员。其中1人可随时替补守门员，另1人替补其他队员，但必须在上半时替补（包括中间休息时间）。

八、根据我国情况，规则规定，每队可以有替补员2人，其中1人指定替补守门员，另1人替补其他队员，在全场比赛时间中，任何时间均可替补，各举办竞赛机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竞赛规程中规定替补员人数，例如青少年或基层单位的比赛可适当增多替补员人数。

八、关于规则上许可在一场比赛中替补1个守门员及另1个其他队员的规定是指的替补守门员的只可替补守门员，另一人只可替补其他队员，不准许利用场内守门员与其他守门员交换位置的条件，由场外替补两个其他队员或两个守门员。特举例说明如下：

（一）某队参加比赛11人，其中张某为基本守门员，在比赛过程中与前锋史某交换了位置，不久张某在锋线上受伤出场，在这情况下，而替补张某的只准是第二守门员徐某（替补守门员）并且徐某上场后只准担任守门员的位置，而史某必须回原来前锋位置。

（二）如果某队第二守门员替补上场后，此时该队还没有替换过其他队员，允许第二守门员在场内与其他队员交换位置，但交换后，该队就再没有从场外替补队员的权利了，因为基本守门员已被换过了，第二守门员上场后不仅替补了

守門，还替补了其他位置的隊員，他就被認為是替补了场内其他隊員一样，所以該队就沒有再替补其他隊員的权利了。

(三) 某队11人开始比賽，基本守門員張某被第二守門員徐某替补，徐某上场任守門不久也受伤下场，这时，該队只能調场内其他一隊員担任守門，如果这时场外其他隊員的替补員尚未与场上隊員調換过可以利用替补其他一隊員的议利，換下一隊員，由替补員李某上场担任守門，实际上李某可以是第三守門員，这样更換后，該队场上只有10人比賽。

九、被替补出场的隊員不得再加入比賽，被取消資格的隊員不得由替补員来代替。

十、比賽开始前，隊員如有不遵守紀律的行为或对裁判員无理取鬧，裁判員有权不准該隊員參加比賽，在这种情况下，該隊員的位置可以由其他隊員担任不算作替补。但在中场休息时被取消資格的隊員，不得进行替补。

十一、如果场外替补員或其他人进场触球，無論其后果如何皆无效，应在触球地点执行抛球繼續比賽。所以场外球門附近不許有人逗留。

第 四 章 隊 員 服 装

一、守門員上衣顏色必須与其他隊員有显著区别，所謂其他隊員是包括主客队的隊員，一般多为黑色或深兰色。

二、如果发现隊員佩带有可能伤害其他隊員的物件时，如手表、戒指、紀念章、別針、鉄扣等，裁判員应令其摘除，否則不得參加比賽。

三、足球鞋底的釘允許有三种（一）圓柱（二）橫条，

(三) 柱条并用。无论是那种鞋钉，其高度均不得超过1.00公分，圆柱直径或横条宽度不得少于1.25公分，其稜角并須削圆。如用圆条，其条长不得大于鞋底。鞋钉的原料应为皮質、橡皮胶質或铝質，可以須用細鉄釘将其釘牢在鞋底上。鉄釘不得露出外面。队员应經常检查和修理自己的球鞋不使釘子露在外面。

四、如用螺旋形的釘柱，釘柱的底座必須裝在鞋底里面，外面与鞋底齐平，釘柱与底座的螺旋接口，必須是釘柱整体的一部分，除螺旋口底座之外，鞋內任何部份不得裝有金属板。

五、規則中虽然沒有規定比賽時穿着足球鞋，但若是多數队员都穿足球鞋，不允許个别不穿足球鞋者加入比賽。同样如果队员都不穿足球鞋、也不允許个别穿足球鞋者加入比賽。一般正式比賽应穿足球鞋。

六、裁判員在比賽前應該检查队员服装，不合規格者应修整后才能參加比賽。在比賽进行中如果裁判員認為有必要时，也可待死球时进行检查。

七、在比賽进行中，裁判发现队员服装不合規定时，可令其暫時出場修整，在此期間內不得由場外替補。但如由于該队员暫時离场而場內不足8人时，可以暫停比賽等待該队员出場修整服装，但時間不得超過5分鐘。

八、比賽开始后，迟到队员入場，可不必等待成死球时，只向裁判員報告經允許后即可入場。但暫時离场修整服装队员再入場時須等待成死球时，并經裁判員許可。

九、队员服装应力求整齐，上衣須放进短褲內，这样全队整齐划一，显示有組織，有紀律。給观众起到良好教育作用。

十、队员上衣以針織品为宜，不适用布料做，并須寬